

城步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关于开展重点农产品药物残留治理包联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局属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确保重点农产品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根据省厅《关于开展重点农产品药物残留治理包联工作的通知》和邵阳市《关于开展重点农产品药物残留治理包联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县相关产业现状，决定建立“县包乡镇(场)联基地”责任制(以下简称“包联责任制”)，对口督导所联片区开展重点农产品药物残留攻坚治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工作机制

县级包联覆盖 13 个乡镇(场)，对豇豆和鳊鱼、大口黑鲈、鲫鱼、乌鳢、黄鳝、牛蛙、泥鳅、甲鱼等治理品种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我县成立 4 个工作组，每个组联系 3-4 个乡镇(场)，全覆盖包联所辖乡镇(场)、社区(村)，所联乡镇(场)、社区(村)建立“七个一”工作机制：确定 1 个豇豆种植大乡镇(场)、1 个水产养殖大乡镇(场)，在确定的 2 个大乡镇(场)中各选择 1 个种养大户、1 个收购主体、1 个农兽药

经营者、1名乡镇（场）检测员、1名乡镇(场)监管员作为定点联系人。

二、明确工作内容

按照上级要求县级包联工作组负责全程联系对口单位，及时掌握治理进展，适时开展调研指导，帮助解决困难问题；乡镇级工作组(队)应对标落实相应工作。重点推动和掌握以下9项内容：

（一）推进重点农产品药物残留治理品种生产及布局调整，基地化、规模化、组织化生产，落实生产主体全覆盖排查及建档立卡等情况。

（二）绿色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和示范推广，安全用药培训，农兽药减量和农兽药残留控制等情况。防虫网、胶体金筛查等新技术推广应用情况。

（三）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农药门店巡查检查，以及假劣农药查处情况；蔬菜禁限停用农兽药经营和监管，农药销售台账实名制登记，监管人员跟踪核查实际用途，防范和打击违规使用蔬菜禁限停用农兽药等情况；禁限停用农兽药名录在村委会、田间地头、农兽药经营门店张贴情况。部省有关宣传资料张贴情况。

（四）开展重点农产品农兽药残留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的频次、数量，问题产品核查处置、违法案件查办，以及溯源查处农兽药经营、使用源头等情况。提升相关生产主体的风险等级，加强对直供学校食堂产品的管控。

（五）治理品种生产、收购主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措施及效果；收购主体备案和纳入日常监管范围情况；供校农产品生产、收购主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措施及效果。

（六）在治理品种集中上市期对生产主体的巡查检查、

用药指导、采摘（捕捞收获）前抽样检测和生产主体质控体系运行、自律检测等情况。

（七）基层机构能力建设情况，包括乡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及基层条件建设，监管执法、植保队伍建设和日常工作开展等情况。

（八）基层检测能力情况，包括乡镇（场）检测经费、检测人员、速测数量、速测频次等情况。

（九）治理品种质量安全数字化管理，主要是运用信息化平台开展生产主体建档立卡、农资管理、产品检测、质量安全监管等情况。

三、突出工作重点

（一）跟踪联系。全程负责督促指导对口联系单位治理品种的农兽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工作，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和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监管等情况，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问题。

（二）督导调研。各工作组（队）在治理品种生产和集中上市等关键时节，对所联单位至少开展2次现场督导调研。采取查阅资料、一线走访、座谈交流、随机抽查等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逐一调查了解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抽查台账问题整改进展，督促指导地方开展攻坚治理。

（三）检测评价。在督导调研期间，要按照建档立卡信息随机对治理品种生产主体、收购主体开展胶体金快速检测，在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开展相关产品专项定量抽检，根据抽检结果评价各乡镇（场）攻坚治理成效。

四、建立工作专班

我局派出4个包联工作组，分别由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业和种业管理股、渔业渔政股、县畜牧水产事务

中心等股室单位负责同志带队，每组 2 名业务骨干或专家(附件 1)。乡镇(场)要对标部、省、市、县要求，成立相应包联工作组(队)，明确任务、压实责任。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 请各乡镇(场)于 6 月 5 日前反馈 1 名联系人、推荐 2 个定点联系村(格式见附件 2、3)；建立包联档案，于 6 月 7 日前汇总反馈乡镇(场)包联责任制建立情况，县局各工作组迅速与所联乡镇(场)做好对接。

(二) 各乡镇(场)要着重抓好重点农产品生产主体全覆盖建档、禁限停用农兽药用途核查、月月抽检和检打联动，落实定期调度、风险会商、问题台账、内部通报、督促提醒、评议考核、责任约谈等工作制度，确保工作可核查、成效可量化。要及时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提出对策建议，积极报送信息。

联系人及方式：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杨进波，电话：13332593388；局种植业和种业管理股刘恕，电话：13786990987；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王恒勇，电话：13975902498；渔业渔政股刘杨茁，电话：15211996608。

附件：1.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包联分组安排

2.乡镇(场)联系人员名单

3.县包联乡镇(场)基本情况表

4.禁限用农药名录

5.禁限用兽药名录

城步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包联分组安排

第一组：儒林镇、蒋坊乡、兰白毛坪镇

组长单位：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专家：刘德芳 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黄真翠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水产股负责人

第二组：茅坪镇、威溪乡、金紫乡、土桥农场管理区

组长单位：局种植业和种业管理股

专家：陈余鹤 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刘杨茁 局畜牧兽医和渔业渔政管理股负责人

第三组：西岩镇、汀坪乡、兰蓉乡

组长单位：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专家：曾琛 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王恒勇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质监股负责人

第四组：五团镇、丹口镇、长安营乡

组长单位：局畜牧兽医和渔业渔政管理股

专家：陈苏丹 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艺师

伍祖柱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水产股工作人员

乡镇（场）联系人员名单

单位：（盖章）

乡镇（场）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备注

附件 3

2024 年度县包联乡镇（场）基本情况表

单位：（盖章）

类型	项目	
种植（养殖）乡镇	名称	
	2024 年计划种养重点农产品规模（亩、m ² 、m ³ ）/预计产量（吨）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姓名及手机号码	
	所在乡镇村名称	
种植（养殖）户	2024 年本人计划种养重点农产品规模（亩、m ² 、m ³ ）/预计产量（吨）	
	重点农产品种养时间/始收时间/采收结束时间	
	姓名（或单位）及手机号码	
	2024 年预计收购重点农产品数量（吨）	
收购主体	2024 年预计收购重点农产品种养规模（亩、m ² 、m ³ ）	
	姓名及手机号码	
农兽药经营者	姓名及手机号码	

	2024 年预计农兽药销售量 (吨)	
	是否取得禁限使用农药、兽药经营许可	
	姓名及手机号码	
	所在单位名称及检测人员数量	
乡镇检测员	检测禁限用/常规农兽药参数数量	
	姓名及手机号码	
	所在单位名称及监管人员数量	
	2024 年本乡镇计划重点农产品种养规模 (亩、m ² 、m ³) / 预计产量 (吨)	
乡镇监管员	2024 年本人监管覆盖重点农产品种养规模 (亩、m ² 、m ³) / 预计产量 (吨)	

备注： 种养规模或品种规模： 种植业统一按亩计算； 池塘或大水面养殖按亩计算， 网箱按平方米计算， 工厂化养殖按立方米计算。

附件4

禁 限 用 农 药 名 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农药使用应按照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安全间隔期用药。不得超范围用药,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一、禁止使用的农药(52种)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腈、福美甲腈、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灭蚁灵、氯丹、2,4-滴丁脂、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溴甲烷。

注: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过渡期至2024年9月1日,过渡期内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过渡期内禁止在甘蔗上使用。过渡期后禁止销售和使用上述5种农药。溴甲烷仅可用于“检疫熏蒸处理”。

二、限制使用、撤销登记的20种农药

通用名	禁止使用范围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甘蔗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氟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注: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过渡期至2024年9月1日。过渡期后禁止销售和使用。

附件 5

禁限用兽药名录

《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应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生产条件，应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企业应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经营条件，应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购买者或者屠宰者应当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

一、食品动物禁用（废止）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

克仑特罗、沙丁胺醇、西马特罗、己烯雌酚、玉米赤霉醇、去甲雄三烯醇酮、醋酸甲孕酮、氯霉素、琥珀氯霉素、氨苯砜、呋喃唑酮、呋喃它酮、呋喃苯烯酸钠、硝基酚钠、硝呋烯腙、安眠酮、林丹、毒杀芬、呋喃丹、杀虫脒、双甲脒、酒石酸锑钾、锥虫肿胺、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氯化亚汞、硝酸亚汞、醋酸汞、吡啶基醋酸汞、甲基睾丸酮、丙酸睾酮、苯丙酸诺龙、苯甲酸雌二醇、甲基睾丸酮、氯丙嗪C、洛硝达唑、群勃龙、卡巴氧、万古霉素、金刚烷胺、金刚乙胺、阿昔洛韦、吗啉（双）胍（病毒灵）、利巴韦林、头孢哌酮、头孢噻肟、头孢曲松（头孢三嗪）、头孢噻吩、头孢拉定、头孢唑啉、头孢噻啶、罗红霉素、克拉霉素、阿

奇霉素、磷霉素、硫酸奈替米星、氟罗沙星、司帕沙星、甲替沙星、克林霉素（氯林可霉素、氯洁霉素）、妥布霉素、胍哌甲基四环素、盐酸甲烯土霉素（美他环素）、两性霉素、利福霉素、井冈霉素、浏阳霉素、赤霉素、双嘧达莫、聚肌胞、氟胞嘧啶、代森铵、磷酸伯氨喹、磷酸氯喹、异噻唑啉酮、盐酸地酚诺酯、盐酸溴己新、西咪替丁、盐酸甲氧氯普胺、甲氧氯普胺、比沙可啶、二羟丙茶碱、白细胞介素-2、别嘌醇、多抗甲素、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喹乙醇。

二、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兽药

通用名	禁止使用范围	通用名	禁止使用范围
乙酰水杨酸	产奶牛禁用，产蛋鸡禁用	地克珠利	家禽（产蛋期禁用）
安普霉素	产奶羊禁用，产蛋鸡禁用	二氟沙星	牛/羊（泌乳期禁用）， 家禽（产蛋禁用）
癸氧喹酯	仅口服用，产奶动物禁用	多西环素	牛（泌乳期禁用）， 家禽（产蛋期禁用）
盐酸塞拉嗪	产奶动物禁用	氟甲喹	产蛋鸡禁用
阿灭丁 （阿维菌素）	牛、羊（泌乳期禁用）	常山酮	牛（泌乳期禁用）
多拉菌素	泌乳牛禁用	卡那霉素	产蛋期禁用（不包括 鱼）
多西环素	泌乳牛禁用，产蛋鸡禁用	左旋咪唑	泌乳期禁用，产蛋期 禁用

恩诺沙星	产蛋鸡禁用	甲苯咪唑	羊/马（泌乳期禁用）
氟苯尼考	牛/羊（泌乳期禁用）， 家禽（产蛋期禁用）	苯唑西林	产蛋期禁用
氟氯苯氰菊酯	羊（泌乳期禁用）	噁喹酸	鸡（产蛋期禁用）
甲苯咪唑	羊/马（产奶期禁用）	巴胺磷	羊（泌乳期禁用）
阿莫西林	产蛋期禁用	沙拉沙星	鸡/火鸡（产蛋期禁用）
氨苄西林	产蛋期禁用	磺胺二甲嘧啶	产蛋期禁用
阿维拉霉素	产蛋期禁用	磺胺类	产蛋期禁用
青霉素/普鲁卡因青霉素	产蛋期禁用	甲砒霉素	产蛋期禁用
氯唑西林	产蛋期禁用	替米考星	鸡（产蛋期禁用）
环丙氨嗪	羊（泌乳期禁用）	托曲珠利	产蛋期禁用，泌乳期禁用
达氟沙星	家禽（产蛋期禁用）	甲氧苄啶	产蛋期禁用